

臺中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- 一、本要點依訴願法第五十二條、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訂定。
- 二、臺中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訴願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本府法制局局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市長就本府高級職員派兼或遴聘社會公正人士、學者、專家擔任，其中社會公正人士、學者、專家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二分之一。

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具有法制專長。
- 三、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二年，連聘得連任。但本府職員兼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前項委員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之，其補聘（派）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市長就本府職員具法制專長者派兼，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。

本委員會行政事務由本府法制局辦理。
- 五、本委員會視需要召開會議。

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，並為會議主席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行主席職務；未指定者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本委員會會議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委員於審議中所持與決議不同之意見，經其請求者，應列入紀錄。
- 六、本委員會委員或承辦人員關於訴願案件之迴避，依訴願法第五十五條、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前項人員依法應行迴避而未迴避者，由主任委員命其迴避。
- 七、訴願決定書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為之，除由市長署名蓋印外，並應列入本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參與決議之委員姓名。
- 八、本委員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九、本委員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府法制局編列預算支應。